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167號

原告 達步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鍊岸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被告 蔡秀玫即晁陞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因積欠原告成衣貨款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原告另持有被告因給付成衣貨款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亦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屢經原告追索，均不獲置理。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本票係被告之前與原告進行生意來往時所交付，支票部分係背書人廖先生以被告之名義簽發，因為

01 被告將支票提供其使用，廖先生之前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
02 其從事生意需要用到支票，被告遂將支票交其使用。至於
03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確係被告所簽發。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票款
04 乙節，並沒有意見。

05 四、本件事實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詎屆期
07 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原告另
08 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亦屆期提示，未獲
09 付款，屢經原告追索，均不獲置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
10 所述相符之上開支票1紙及本票4紙為證，而被告亦已於臺
11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12 庭就原告之主張之事實予以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3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
1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或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
16 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或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
17 書人、發票人及支票、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
18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4條及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
19 、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
20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及本票4紙，屆期為付款之提示
21 竟未獲兌現，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
22 票款及其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3 六、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4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6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
28 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事件訴訟，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
31 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支票部分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重陽分行	CS00000000	蔡秀玫即晁陞企業社	842,000元	101年7月15日

本票部分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TH455863	蔡秀玫	100,000元	101年6月30日	101年10月20日
2	TH455864	蔡秀玫	100,000元	101年6月30日	101年11月20日
3	TH455865	蔡秀玫	100,000元	101年6月30日	101年12月20日
4	TH455866	蔡秀玫	100,000元	101年6月30日	102年01月20日

(續上頁)

--	--	--	--	--	--